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5〕12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2025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 行动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古县2025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 2025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有效应对臭氧污染，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省、市 2025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统筹发展和保护，坚持标本兼治、精准施策工作原则，以有效遏制臭氧（ O_3 ）浓度为主线，以提升夏季优良天数比例为目标，聚焦臭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 NO_x ），强化前期排查整治，加力实施重点时段精准管控，加快推进污染减排工程，有效管控臭氧污染，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目标

通过攻坚行动，强化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 NO_x ）重点行业领域规范管理、达标排放，有效降低污染物浓度。5—9 月，优良天数累计同比增加 6 天（2024 年同期优良天数 101 天，优良天数比例 66%）。

三、实施时间

2025年5月—9月。

四、重点任务

（一）强化前期排查整治

1.严格控制生产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实施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组织开展涉VOCs原辅材料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无）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

2.开展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组织焦化、制药等生产过程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以及家具、包装印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重点行业企业，持续深入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集中整治。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

个的工业企业，4月底前开展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对发现的泄漏问题及时进行维护修复。对钢结构等大型构件优先实施分段涂装，并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严禁露天喷涂。引导涉 VOCs 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前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储罐清洗、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作业等。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企业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3.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组织开展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回头看”，全面梳理治理设施台账，重点排查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非水溶性废气采用单一喷淋技术，使用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的 VOCs 废气治理设施，使用未配备吸收处理装置的

氧化法脱硝、烟道中喷洒脱硝剂的脱硝设施，NO_x 排放浓度频繁超标的锅炉和焦化、玻璃、耐火材料、石灰、砖瓦等行业炉窑，建立清单台账，组织相关企业完成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4.开展油品储运销 VOCs 排查整治。开展建成区汽油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的监督性检查，对企业环保手续、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维护记录、季度性自检报告或记录、装卸油过程、加油过程规范操作以及卸油区视频监控进行检查，指导加油站和油罐车业主单位按规范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检测、运行和维护。组织开展一次汽车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和油气回收阀密闭性、运输工具油气密封点（汽车罐车油气回收耦合阀、人孔盖油气回收管线法兰盲板等）泄漏值检测。组织供应蒸气压 42-62 千帕的车用汽油，全面降低汽油蒸发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实施）

5.加快环保耗材更新更换。组织使用活性炭吸附法、VOCs 催化（燃烧）剂或 SCR 脱硝催化剂的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巡检维修，并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4 月底前完成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等耗材性能检查、更换和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6.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问题复查工作。对 2025 年 2 月以来涉 VOCs 企业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对未整

改到位的依法责令整改，对新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二）实施重点时段精准管控

7.实施涉 VOCs 和 NO_x 工业源差异化管控

（1）实施焦化企业差异化管控。焦化企业绩效评级为 A 级的不延长结焦时间，B 级结焦时间延长 5%，C、D 级结焦时间延长 10%。熄焦和备用熄焦全部采用干法工艺，并拆除备用湿熄焦装置的，可减少 5%延长比例。（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加强焦化企业无组织管控。焦化企业严格装煤出焦脱硫除尘设施运行，严控装煤出焦过程烟气无组织逸散。要避免高温时段开展晾炉以及含 VOCs 的焦油、粗苯等原料和产品装卸作业。高温时段要对厂区绿化带和裸露地面进行洒水降温，减少无组织 VOCs 排放。焦油、粗苯、焦油渣、酸焦油、再生渣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与输送，煤气净化系统各类储罐、槽、池以及有机液体装车平台逸散的 VOCs 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并经压力平衡方式返回负压煤气净化系统，或采用燃烧法等深度治理工艺。酚氰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确保现场与厂界无异味。（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3）降低涉 NO_x 企业排放量。焦化企业焦炉烟囱 NO_x 日均排放浓度在基准含氧量 8% 的条件下，控制在 45mg/m³ 以内。

其他类型企业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汾市联防联控县重点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实施方案》规定的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要求。（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4）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因安全生产等特殊原因确需在5-9月开展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等作业的，须提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安排，制定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VOCs排放管控。涉VOCs设备、装置的拆除作业要避免5—9月实施。（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8.开展涉VOCs生活源管控

（1）加强加油站作业管控。已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并备案的加油站，避开10—16时高温时段进行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未完成的加油站避开8—18时进行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牵头部门：县工信和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引导公众错时加油。组织出台非高温时段加油优惠政策，5月起全面实施，引导公众避开高温时段加油，减少高温时段VOCs排放。（牵头部门：县工信和科技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加强汽修企业管控。使用活性炭的汽修企业要按规定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并做好购买、

更换和处置台账记录。已完成“活性炭+催化燃烧（分解）”工艺改造的汽修企业，避开10—16时高温时段进行喷烤漆作业；未完成工艺改造的，喷烤漆作业要避开5—9月实施，杜绝汽修企业将喷烤漆工序转移至手续和环保设施不健全的地点实施。

（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4）加强干洗店管控。建成区干洗店要避开10—16时高温时段从事涉VOCs排放的干洗作业。（牵头部门：县工信和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5）加强市政施工管控。避开10—16时高温时段开展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建筑工地电焊作业要在集中电焊区进行，并配套收集设施，对高空焊接、大件组装焊接、线性工程定点焊接等无法在室内进行的，要避开10—16时高温时段作业。（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6）加强餐饮单位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力度，持续开展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行动，督促餐饮从业单位每月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一次清洗，并做好台账记录。加大夏季“露天烧烤”问题高发区域和群众反复投诉问题点位的整改力度，依法划定露天烧烤食品区域，不得在划定区域外进行露天烧烤。（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9.实施移动源管控

(1) 加强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管控。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查路检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 开展汽车罐车密封性能检测专项检查。组织开展汽车罐车密封性能检测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油罐车密闭性的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单位：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3) 加强公共领域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管控。全力推动公务用车、公交、出租、环卫、快递物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巩固国I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成果，对发现违法违规使用的，坚决予以淘汰停用。加快三类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工业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替代工作，7月1日起，建成区施工工地全部使用新能源装载机、叉车、打桩机施工作业，工业企业全部使用新能源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不得使用未备案、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

中心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10.开展其他管控工作

(1) 加强市区洒水作业。强化建成区重点道路喷雾洒水作业，加密高温时段作业频次，保持重点道路和绿植持续湿润。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修剪树木、修整草坪，同时对植物开展冲洗洒水作业，减少植物源 VOCs 排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 加强下水道异味管控。严格下水道异味管控，及时冲洗控制异味，每月对存在异味的城市主要下水道冲洗不少于一次。（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三) 加快推进污染减排工程

11.加快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有关政策要求，落实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全面退出淘汰类装备产能，加快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升级改造或淘汰退出。年底前，完成限制类烧结砖瓦、石灰窑、耐火材料等行业工艺装备升级改造或淘汰退出，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完成淘汰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严格实施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动态清零。（牵头部门：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12.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

放改造，督促 2 家焦化企业加快改造进度，力争 10 月底前按规定公示。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的企业，可开展 A、B 级和引领性绩效评级工作。燃气锅炉全面完成低氮燃烧改造，2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加快完成 SCR 等高效脱硝改造，未完成改造前实施高温时段错时生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13.强化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改造工作，全力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达到 80%以上比例要求，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严格落实重点用车单位建设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6 月底前，全面完成建成区施工工地三类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替代工作，工业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部实施新能源替代。加快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工作，力争 6 月底前完成国Ⅲ及以前营运货车淘汰，推动国Ⅳ及以下货车淘汰。（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臭氧是影响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之一，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臭氧管控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管控对象，细化工作举措，加强联动配合，扎实推进管控工作。

（二）加强工作落实。县环委办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紧盯

臭氧浓度变化趋势，采用 VOCs 走航设备、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监测设备，定期开展检查巡查，及时发布臭氧管控指令，调度指导各乡镇部门开展应对管控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响应，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确保协同有力、管控到位。

（三）严格督办问责。各有关乡镇部门要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对未按时完成治理任务、不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的企业依法依规加严生产调控；对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主观恶意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对不符合绩效分级评定等级的企业依规降级；对违法行为轻微且改正及时的企业实施审慎包容执法，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校对：王文俊（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共印 20 份
